

工程安全保证书(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安全保证书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雪铁龙4s店附属办公楼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依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甲方职责：

3、负责督促乙方对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4、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的生产保证体系，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人员(xx名)。

5、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区和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6、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职责：

7、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8、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1~2名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有跟班安全员。

9、乙方必须达到安全事故零伤亡的控制指标。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火灾事故；

1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书和法人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专职安全员名字、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复印交甲方存查。

12、乙方应建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

13、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交底，并签字确认备查。

14、乙方必须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15、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才能上岗。

16、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8、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它约定

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20xx年x月xx日

乙方：

乙方代表：

20xx年x月xx日

工程安全保证书篇二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从而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与安全，

我们保证做到：

一、确保下列人员到位，并各自承担本项目施工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2、项目负责人：证号：联系电话：

3、总监理工程师：证号：联系电话：

二、建设单位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各类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予以防护。

三、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四、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要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五、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施工单位要按规定在项目上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切实履行其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记好现场“安全日记”。

工程安全保证书篇三

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贯彻《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材质量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精神，加强本市准用、备案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材料（以下简称建材）的监督管理，强化建材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杜绝建材生产、采购、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管理不规范行为，决定对建材质量保证书（即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验报告，以下统称为质保书）及施工现场建材台帐实行规范化管理。现对实行准用、备案、生产许可或按规定要求复验的建材有关规定如下。

一、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建材品种，建立《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帐》（以下简称综合台帐，格式见附表）、《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帐》（以下简称监督台帐，格式见附表）。

二、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标准、购置合同规定等要求对进场建材按批验收，符合要求的建材方可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 1、对产品的标志（标识）、外观质量状况等实物特征进行验收；
- 2、对生产厂家（或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准用证防伪复印件、备案证明防伪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质量保证书、送货单等质量证明资料逐件进行审核；
- 3、对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商标、品种规格是否与质量证明资料一致进行验收。

三、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建材进行复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见证取样，代表建材生产单位的人员应到场参与，取样后应及时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记录在相应综合台帐和监督台帐中。建材所使用的部位应在综合台帐和监督台帐中作相应的记录。建材复验结果不合格

的，应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处理情况须在综合台帐和监督台帐的备注栏中记录备查。

四、施工现场存贮堆放的建材应标明“合格”、“不合格”、“在检”、“待检”等产品质量状态，并注明建材生产企业名称、品种规格、进场日期及数量等。并按建材性能要求进行存贮和保管。

五、监理单位应当将工程项目所需的建材质量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并对建材的使用方案进行审验核准，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建材质量和进场产品的质量检测加强动态监督。监理单位应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符合要求方可签字（盖章），同意其使用，并在监督台帐中作好相应的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有使用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建材行为的，监理单位应及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制止这一行为。如施工单位不按此执行，监理单位应向市、区建材质量监督机构反映。

六、建材生产单位在提供建材时，应出具与建材质量相一致的质保书，对出厂（场）的建材质量负责。不得提供空白质保书，另行补报的质保书应按规定时间补报。质保书必须连号、按顺序使用。质保书一式两联，一联留存，一联提供给用户，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质检部门检验专用章。

七、建设工程材料质保书必须明示以下内容，并由检验人员、签发人签字。

1、质保书编号。

2、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用户单位名称。

3、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必须与准用证或备案证明产品名称一

致)、执行标准及编号(执行企业标准的必须与企业在本市建材业主管部门登记的产品标准一致)。

4、商标、规格、等级、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检验日期)、出厂日期。

5、质量指标(详见附表)。产品出厂(场)检验指标必须包含检验项目、标准指标值、实测值等内容。

6、准用证编号或备案证明编号。防伪复印件编号(补填)。

八、建材销售单位应向买受人提供质保书的原件,对其销售的建材质量负责。不得提供空白质保书,另行补报的质保书应按规定时间补报,所提供的建材应与所出具的质保书一致。若为复印件则应注明购买时间、供应数量、买受人名称并加盖销售单位公章。销售单位应对复印情况进行登记。

九、为保证现场建材抽样的真实性,水泥制品生产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商品砂浆生产单位采购的建材进场时,代表建材生产单位的人员应到场参与取样,由采、供双方共同取样后及时封存,样品数量应能满足检测的需要,封存样的封条应注明样品生产企业名称、样品编号、样品品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及代表数量、封存日期,双方经办人签名或盖章。封存样品的封条应完整无损。

十、对于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责任单位,将按《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材质量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保证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从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与安全，我们保证做到：

一、确保下列人员到位，并各自承担本项目施工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2、项目负责人： 证号： 联系电话：

(中标项目经理)

3、总监理工程师： 证号： 联系电话：

二、建设单位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各类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予以防护。

三、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四、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要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五、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

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施工单位要按规定在项目上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切实履行其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记好现场“安全日记”。

七、施工单位要把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八、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九、施工单位做好职工“三级教育”和岗前培训，做到先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和脚手架工程等专业性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十一、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要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

流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防护。

十三、施工单位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要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四、施工单位要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围栏作业，门前三包，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建设主体的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从而取保碧桂园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与安全，我们保证做到：

一、确保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并全部到位，在施工中各自承担本项目施工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1、项目负责人：宗金奎

2、安全员

姓名：杨树武 安全考核证号： 豫建安c(2012)1501879

姓名：尹行 安全考核证号： 豫建安c(2012)9081549

3、安全内业员：周儒菲 证号：

4、技术负责人；张立斌 证号[]c14904000900002

5、架子工：

姓名： 证号：

姓名： 证号：

6、电工：

姓名： 证号：

7、塔吊司机：

姓名： 证号：

姓名： 证号：

8、信号：

姓名： 证号：

姓名： 证号：

9、司索：

姓名： 证号：

姓名： 证号：

二、认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2003]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限制使用和淘汰技术产品目录的通知》精神，保证不使用明令淘汰的木脚手架和木支撑。

四、安装塔式起重机械前应先备案后安装，并由有资质的安拆队伍进行安拆。

五、保证施工现场五牌一图、安全旗、安全管理软件齐全。

六、保证安全内业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不弄虚作假。

七、按规定设立安全负责人和委派专职安全员，并切实履行其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职责。

八、项目安全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指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六）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接受甲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十三）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三）发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第四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为了规范广东移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mcc)**工程施工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网络信息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保证书。凡涉及gmcc信息网络建设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工程施工前签订本保证书。

第一条 保证绝不利用广东移动通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

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 对我公司不利或有损我公司形象的。

第二条 保证绝不制造网络漏洞，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操作步骤执行，杜绝任何

人为失误引起工程期间的各种信息安全隐患，坚决防止被别有用心用户利用。

第三条 保证严格遵守gmcc制定的《数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细则》。

第四条 本保证书一式两份，gmcc及签订本保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各保存一份。

请施工人员在进入工程现场前提交给市公司工程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

第五条 若施工单位或施工个人没有按照本保证书执行给gmcc带来任何损失，

将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同时gmcc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六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与工程实施有效期相同。

保证人员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保证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汇金时代广场1#工程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贯彻公司安全责任制，现制定安全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有跟班安全员。
- 3、必须达到安全事故零伤亡的控制指标。
- 4、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火灾事故；
- 5、应建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
- 6、必须编制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交底，并签字确认备查。
- 7、必须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 8、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发生伤亡事故时，视为管理失职，承担相应责任，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因我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自行承担。

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项目部盖章：

20xx年x月xx日

20xx年x月xx日

工程安全保证书篇五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确保 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六)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 接受甲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十三)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三) 发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乙 方：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